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月報	次月10日前編報，15日前報送	表號	10890-90-04

112.2.7北市主公統字第1123000940號函核定修訂

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核備率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

行政區別	應報備數(件)		已報備數(件)		報備率(%) (2)÷(1)×100
	當月新增	累計(1)	當月新增	累計(2)	
總計	7	9492	12	6925	72.96%
松山區	—	692	2	404	58.38%
信義區	—	466	1	403	86.48%
大安區	1	1351	2	1024	75.80%
中山區	—	1507	—	1087	72.13%
中正區	—	964	1	549	56.95%
大同區	—	516	—	371	71.90%
萬華區	2	436	2	281	64.45%
文山區	1	701	1	558	79.60%
南港區	3	336	3	254	75.60%
內湖區	—	1119	—	935	83.56%
士林區	—	729	—	537	73.66%
北投區	—	675	—	522	77.33%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113 年10月4日編製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處公寓大廈科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一式4份，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(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)，1份送本處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
10890-90-04 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核備率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

臺北市2戶以上且7層樓以上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

以每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縱行項目按「應報備數」、「已報備數」及「報備率」分類。

(二)橫列項目按「行政區別」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當月新增應報備數：當月本市核發2戶以上且7層樓以上建築物使用執照數。

(二)應報備數累計：累計至當月底本市核發2戶以上且7層樓以上建築物使用執照數。

(三)當月新增已報備數：當月本府核發2戶以上且7層樓以上公寓大廈報備證明數。

(四)已報備數累計：累計至當月底本府核發2戶以上且7層樓以上公寓大廈報備證明數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寓大廈科依相關公務登記資料整理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

本表一式4份，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(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)，1份送本處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